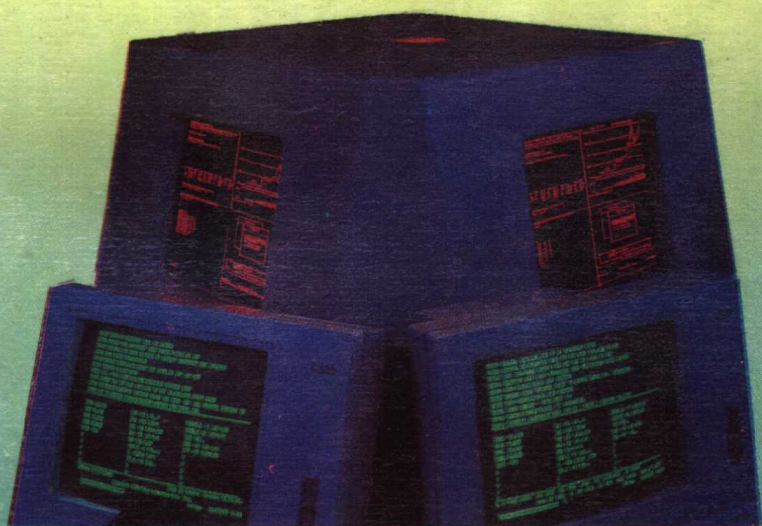


证券市场丛书

证券管理与经营机构

马鸣家 主编

THE SECURITIES REGULATORY
BODIES AND INTERMEDIARIES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市场丛书

证券管理与经营机构

主 编 马鸣家

副主编 孟昭亿 刘振亚 方 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证券市场丛书
证券管理与经营机构
马鸣家 主编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 印张 150000 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4.20 元
ISBN 7-5005-2062-X/F·1952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金融服务领域日益扩大，信用活动方式日趋增多，基本形成了以间接信用为主、直接信用为辅的融资体制。长期被禁锢的证券市场应运而出，悄然而起。特别是今年二月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发表之后，运用股票和债券进行投资的热潮汹涌澎湃，波及中华大地，走进千家万户，成为人们街头巷尾议论的热门话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因势利导，化无序为有序，变自发行行为自觉行为，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乃是目前当务之急、刻不容缓的任务。这就要求我们：宣传直接信用形式，普及证券市场知识，增强投资风险观念，提高社会投资效果，以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积极作用。基于此愿，我们编写了这套证券市场丛书。

本套丛书共分六册：即股份制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股票市场、债券与债券市场、证券投资与投资技巧、证券经营与管理机构、中国的证券市场。全套丛书采取虚实并重的写法，既有证券市场的基本理论，又有证券市场的常规操作。同时，注意了内外结合，重点阐述中国证券市场建设的状况，兼及介绍国外证券市场管理的做法，以供借鉴，洋为中用。本套丛书适用面较广，可作为电视广播函授教材，也

可作为大专院校参考书籍，还可作为社会读者自学读物。

在本套丛书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给予了大力支持，张俊富、赵文京同志提供了大量资料，从而确保了本套丛书及时顺利地问世。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套丛书力求内容完整、知识新颖、表达准确、文字简练，但是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管理	(1)
第一节 证券管理的目的和作用	(1)
第二节 证券管理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证券管理体系及其比较	(5)
第二章 美国的证券管理	(11)
第一节 美国证券管理的目的	(11)
第二节 美国证券管理组织机构	(13)
第三节 美国证券发行的管理	(21)
第四节 美国证券交易的管理	(24)
第三章 英国的证券管理	(27)
第一节 证券投资管理法规及管理体系	(27)
第二节 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32)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	(36)
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证券管理	(40)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证券管理的特点	(40)
第二节 印度的证券管理	(43)
第三节 巴西、墨西哥的证券管理	(44)
第四节 台湾省的证券管理	(47)
第五章 中国证券管理机构	(51)
第一节 中国证券主管机构	(51)
第二节 中国证券业协会	(54)

第三节	证券委员会与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3)
第六章	证券经营机构	(65)
第一节	建立专营证券机构的背景	(65)
第二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种类	(66)
第三节	投资银行	(68)
第四节	证券公司	(71)
第五节	信用评级机构	(77)
第七章	证券交易所	(80)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发展	(80)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82)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85)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成员	(88)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的管理	(92)
第六节	证券交易所的作用	(94)
第八章	纽约证券交易所	(97)
第一节	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概况	(97)
第二节	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与管理	(99)
第三节	纽约证券交易所会员	(101)
第四节	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103)
第九章	伦敦证券交易所	(107)
第一节	伦敦证券交易所的历史及变革	(107)
第二节	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112)
第三节	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成员	(115)
第四节	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状况 和支持服务系统	(118)
第十章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	(121)
第一节	证券商	(122)

第二节	中国的证券交易所	(135)
第三节	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143)
第四节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150)
附录一	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	(153)
附录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证券交易 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8)
附录三	深圳市证券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61)
附录四	深圳市证券业务部分业管理暂行规定	(176)
附录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	(178)
附录六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184)
附录七	台湾证券商管理办法	(203)

第一章 证券管理

证券管理是指对证券的募集、发行和买卖等业务在法律上制定管理规章和其他的管理规则或条例。其内容一般包括以下三点：

1. 由国家制定的证券法、证券交易法和公司法等法律；
2. 由证券业务的主管机构（如国家的证券管理委员会）依据证券法的授权而制定的各种执行规则、协调措施和对有关法规的解释；
3. 在证券法规的授权下，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商同业公会制定的组织章程、营业规则和其他的自律性细则。

第一节 证券管理的目的和作用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对金融市场采取的是不干预政策，对股票、债券的交易活动基本是放任不管的。这就助长了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中的买空卖空、哄骗欺诈、投机者和市场交易机构成员内外勾结的投机活动。特别是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代，生产的集中和垄断促进了银行的集中和垄断，少数金融寡头垄断和操纵金融市场，跟投机者互相勾结组成集团，通过各种手段操纵金融市场交易价格，低价买进，高价卖出，牟取暴利，导致大批

中小投资者破产，扰乱了金融市场和社会经济的稳定。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对经济采取干预政策，对金融市场管理也开始立法。如美国，在大危机后由国会制订颁布了《证券法》、《证券交易法》、《信托法》、《投资银行法》等一系列金融法规，对金融市场，特别是对证券市场进行全面的干预和管理，标志着完全放任的自由金融市场转变为受政府控制的有组织的证券市场，在一定程度上使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保护，使少数金融寡头垄断操纵市场进行投机欺诈的不法行为受到制约。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是国家银行和其他国营、集体性质的金融机构，因此，少数人垄断操纵证券市场进行买空卖空、哄骗欺诈的社会基础和条件已不复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采取对证券市场放任不管的政策。恰恰相反，为了更好地发挥证券市场的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影响，社会主义国家应更加重视和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管理。

一、证券管理的目的

对证券市场进行管理，其目的在于：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合法交易活动，督促证券市场交易机构依法经营，禁止违法交易行为，防止个别企业垄断操纵和扰乱证券市场，维护正常秩序；根据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运用多种方式调控证券市场的交易规模，引导投资方向，使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影响，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经济的繁荣与稳定。

二、证券管理的作用

证券管理对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多方面的影响和促进作用。概括起来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点：

1. 证券管理有助于避免或消除证券发行市场上的蓄意欺诈和交易市场上的垄断行市、操纵交易、哄抬价格与盲目投机等多种弊端，以保证证券发行与交易活动的顺利进行。这是现代证券管理产生的最直接原因。

2. 证券管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权力。如证券发行所规定的“公开原则”有利于投资者充分了解证券发行者的资信与证券的价值和风险，从而能够比较正确合理地选择投资对象。这是证券管理的主要目的之一。

3. 证券管理有利于维护证券发行与交易市场的正常营业秩序，能够促进证券市场筹资融资功能的发挥。高效率的证券市场有利于促进国民储蓄向工业等经济部门的顺利流动，方便和加速企业的筹资融资活动，促进生产性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4. 证券管理有利于稳定证券市场的行市，增强社会的投资信心，促进资本的合理流动，从而推动金融业、商业和其他行业，以及社会福利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二节 证券管理的基本原则

证券管理机构对证券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原则

一切证券的发行、转让、交易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禁止非法的以牟取暴利为目的的证券交易活动。

二、公开原则

证券市场的主管机关必须根据筹资人和投资人双方的要求，公布与证券市场交易活动有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当企业发行证券时，必须公布发行企业的发行章程或发行说明书，实行企业财务公开；当证券上市时，必须连续公布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定期向公众公布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报告、各种财务会计报表，以便投资者得到充分的信息，进行合理投资。

三、公平原则

要求证券交易双方处于相互平等的地位，公平交易，禁止哄骗欺诈的行为。

四、公正原则

要求证券主管机构在审批证券发行、证券上市和经营证券业务的机构时，在制订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时，都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秉公办事；起草文件、鉴证报表及各种参与证券发行、交易者，都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反映真实情况，不得有隐瞒、虚假、欺诈等致他人误信的行为，以保证证券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五、自愿原则

要求证券市场的一切交易活动必须遵照市场的原则和筹资人与投资人双方的需要进行，不允许以行政干预人为地制

造证券交易，证券发行时不能强行摊派，在证券交易时不能依靠行政权力强买强卖，必须充分地由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投资偏好进行证券投资选择，任何人无权干涉；同时，任何人及单位也都无权强迫哪个单位发行证券。

六、收益与风险结合原则

证券市场活动的共同特点之一就是投资风险分散化，即出资人自己决定资金的使用方向并承担风险，同时获得相应的盈利。

第三节 证券管理体系及其比较

由于证券管理具有上述的种种积极作用，因而现在世界各国对证券管理都比较重视。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世界各国对证券管理所持的态度、制定的法律和采取的管理方法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在证券管理的态度方面，有些国家对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进行严格的法律与行政管理，而有些国家对此则采取比较宽松与自治自律的态度；

2. 在证券管理的立法方面，有些国家将有关证券的发行、交易，证券市场的管理，以及有关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等方面的法令规章汇集一体而制定专门的证券法或证券交易法，而有些国家则只在本国的公司法中附带说明，或分类制定若干法律；

3. 在证券的管理方法方面，有的国家对证券的发行与买卖实行实质管理的原则，而有些国家却只实行形式管理的方

法，另外还有一些国家则实行公开原则与实质管理并用的管理方法。

一、证券管理的三大体系

根据上述三个方面的差异，可将各国证券管理的法律大致划分为三个体系：

1. 美国体系

美国体系的特点是对证券管理制定有专门的法律，在证券的管理上注重公开的原则。美国证券管理的主要法规有1933年《证券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1940年《投资公司法》等，这些法规由美国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负责统一执行。此外，美国的各州也制定有自己的证券法（公司法也属各州职权，专门处理州内有关证券的法律事务）。各种自律性组织，如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商同业公会等，在政府的监督下，也保留有相当的自治权。这种联邦、州及证券自律组织所组成的既统一又相对独立的管理体系是美国体系的另一个特点。基本上属于该体系的国家或地区有菲律宾、日本和我国的台湾省。其中日本和台湾省在证券法的内容中仍保留有许多大陆法系的特征。

2. 英国体系

英国体系的证券管理由公司法中有关公开说明书的规定、有关证券商的登记、防止欺诈条例和有关资本发行的管理等法规组成。其主要特点是对交易所及其会员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在传统上，伦敦证券交易所是完全自治的，不受政府的干预。这是因为历史上的伦敦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业务规定有严格的交易规则，并且拥有较高水准的专业性证券商和采取严格的注册制度和公开说明书制度进行自律的缘

故。属于这一体系的国家基本上是英联邦的一些成员国。但近年来许多英联邦的国家或地区，如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及香港等地，在公开原则与证券商的管理等方面也采用了美国证券法中的许多规定。而英国1967年新公司法也有仿效美国证券法的某些规定，有的舆论还主张建立类似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组织，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 欧陆体系

欧陆体系各国对证券管理多采用严格的实质性管理，并在公司法中规定有关新公司成立与证券交易等方面的规章。欧陆体系对证券发行人的特殊利益有所限制，它要求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一律公平，这一点比美、英体系较为严格。但在公开原则的实行方面，欧陆体系则做得不够，如证券的发行人通常只在认股书中对公司的章程与证券的内容稍作披露，缺少充分的公开。此外，该体系的部分国家还缺少对证券进行全面性管理的专门机构。属于这一体系的国家除欧洲大陆的西方国家外，还有拉丁美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

二、不同证券管理体系的比较

由于各国证券管理所属的法律体系不同，因而各国证券法的内容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即使同一法律体系的国家，由于各国的历史和具体情况的不同，其证券法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下面对不同法律体系的国家在证券的主管机构、证券的发行、证券的交易，以及对证券商的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作简单的比较：

1. 在证券的主管机构方面

各国对证券主管机构的规定颇有分歧，大致可分为有专业性主管机构和无专业性主管机构两大类。前者专门性的主

管机构有的也兼管证券以外的业务，而后者则由若干性质不同的机构联合进行管理。专设机构的典型是美国的证券交易委员会。该机构直属总统领导，独立行使职权，对州际间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证券商和投资公司等依法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日本原来设有证券管理委员会，以后改为现在的财政部证券局，它与证券顾问委员会一起共同管理证券市场。欧洲大陆国家中的法国和比利时也设有专门的证券管理机构，如法国的证券管理委员会和比利时的银行委员会。其他的欧洲大陆国家，以及英国，则没有这种专门的证券管理机构。英国的证券管理以自律为主，英格兰银行仅基于金融的目的而对一定金额以上的证券发行行使批准权。对证券的实质性检查由伦敦证券交易所负责。荷兰财政部虽有权对证券交易所及上市证券进行管理，但实际上是放任自由，证券发行的程序由交易双方的君子协定来安排。前联邦德国对证券的发行也规定有类似的君子协定，但交易所依据的交易法规要受到当地政府的审查和监督。拉美各国的主管机构则大多与本国的金融、银行界关系密切。

2. 在证券的发行方面

从审核权上可划分为必须经政府机构形式上或实质上审核与不须政府机构审核，而于上市时由证券交易所审核两种。从审核的目的来看，则有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而审核与由于市场技术上的原因而加以限制两类。在证券发行(或上市)时，各国对于发行公司所须公开内容的规定也有一定的差别。大体说来，美国体系的国家对证券发行规定得较为周密，并以保护投资者为主要目的。欧洲大陆各国的管理机构(法国和比利时除外)一般只是为了市场技术上的目的而对证券的发行加以限制，而对投资人的保护要依靠交易所在上市时的审

查。

各国关于证券发行应公开内容的规定很不一致。除美国体系的国家以外，其他国家法定公开的内容尚不及交易所上市时应公开的内容详细。国际证券市场联合会认为，为了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在准许证券上市时，证券发行人至少要将下列事项予以公开：

(1) 应公开公司成立的章程、目的、经营的范围，以及经营者的各种详细情况。

(2) 应公开发行证券的各种详细情况，有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股东的投票权、证券转移的限制、公司董事对新股东的接受权、现有股东的新股认购权以及股利的支付等情况。

(3) 应公开公司过去的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如公司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资料。

此外，证券发行人还要对公司增加营运资金的办法、公司经营的现状及前景，以及潜在的风险等情况做出说明，并承诺定期或随时向证券主管当局、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企业各种资料的义务。

3. 在证券的交易方面

有些国家（如英国等）对证券的交易采取放任自治，由证券交易所进行自律的政策。而有些国家（如欧洲大陆各国）则规定交易所的成立应得到政府的批准，并受政府的监督，但交易的具体规则仍由证券交易所自行规定。在美国，证券交易所应向政府的主管机构登记注册，并制定具体的营业规则。这些营业规则应符合公共利益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监督与管理。此外，美国对证券交易尚在法律上做出若干禁止操纵与民事责任的规